

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汕潮南住建〔2026〕2号

关于潮南区 2026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住房保障政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潮南区 2026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及补贴标准

(一) 申请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

- 1、具有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；
- 2、家庭收入条件：家庭人数为 1 人，其收入不超过 3100 元/人·月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，家庭人数为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，其收入不超过 2900 元/人·月；
- 3、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m²。

(二)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

租赁补贴以户为单位，每户每月补贴金额按下式计算：

补贴额=租金补贴标准×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保障标准—现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）×家庭人口调节系数

1、租金补贴标准为 5 元/m²·人·月；

2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保障标准为 15 m²；

3、家庭人口调节系数：申请家庭保障人数以户口本城镇（非农）人口计算，每户 1 人的按 2 计，每户 2 人的按 2.5 计，每户 3 至 5 人按实际计，5 人以上的按 5 计，不属城镇（非农）居民不计入保障人数；

4、住房租赁补贴按季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。

二、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标准

（一）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家庭

申请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潮南区城镇非农户籍的家庭；

2、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m²。

（二）潮南区区域内有稳定就业的职工

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在潮南区行政事业单位、私营企业等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手续；

2、在潮南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(或者缴交社保养老保险)；

3、在潮南区区域内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

m²。

三、公租房房源情况

潮南区现有公租房位于两英镇中山路与南京路交界处、峡山街道栏下街，配套水电、厨卫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申请政府公租房及住房租赁补贴

（一）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；

（二）申请人名下有汽车的（“达到报废标准”或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营运车辆除外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名下有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的（出资额为零的企业监事、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名下有住宅（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15 m²）、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申请的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申请时间：

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及住房租赁补贴的时间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工作日受理。

（二）申请方式：

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，凭本人和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，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（或者工作单位）提出申请。所需材料和办事流程可致电区住房保障中心进行了解（咨询

电话：87916269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申请公租房保障的，轮候期间不发放租赁补贴；
- （二）若汕头市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，以新的规定或公告为准；
- （三）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4日

